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江先生及 Cantus 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承配人分別配售 92,500,000 股股份及 80,000,000 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 0.495 港元。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8.625%。與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54 港元以及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聯交所所報股價每股股份 0.53 港元相比，配售價分別折讓約 8.33% 及 6.60%。配售完成後，江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將由 100,000,000 股股份減少至 7,500,000 股股份，即由 5% 減至約 0.38%。Cantus 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將由 262,650,000 股股份減少至 182,650,000 股股份，即由約 13.13% 減至約 9.13%。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而發出。

### 配售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下列人士知會：

- (1) 江清先生（「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及
- (2) Cantus Limited（「Cantus」），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262,6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3.13%，

\* 僅供識別

彼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向承配人分別配售92,5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495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合共17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25%。與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以及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聯交所所報股價每股股份0.53港元相比，配售價分別折讓約8.33%及6.60%。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而彼等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旨在提高公眾持股量及交投流通量。配售完成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將由27.79%增加至36.41%。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配售前的 股權結構		緊隨配售後的 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雄先生	981,600,000	49.08	981,600,000	49.08
江清先生	100,000,000	5.00	7,500,000	0.38
Cantus Limited (附註1)	262,650,000	13.13	182,650,000	9.13
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5.00
公眾人士	555,750,000	27.79	728,250,000	36.41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Cantus Limited由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SAS Rue La Boetie最終擁有。

附註2：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擁有。

配售完成後，江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育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